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 15387(104年版)「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」。	(一)品質項目： 初步調適試驗 過充電試驗 外部短路試驗 落下試驗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外觀及內部結構比對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初步調適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。
過充電試驗	1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9)。
外部短路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。
落下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外觀及內部結構	共1件(項次9)不符合規定，電路基板設計

比對	之態樣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，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，另 6 件(項次 1、2、3、4、5、7)查無原證書登錄資料可供比對。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計 6 件(項次 1、2、3、4、5、7)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未登錄。
中文標示	計 6 件(項次 1、2、3、4、5、7)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包括無電池組之稱呼；無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或識別符號；無製造日期或批號；無電池組之警告標誌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： 或 ) 的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(如電壓、電容量)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二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

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- 三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四、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五、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屬於應回收廢棄物，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，回收時應勿拆解、破壞。